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民字第11400173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劉育鴻1員，本所於114年9月8日中鄉民字第1140015246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規定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劉育鴻本（114）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於114年5月6日出境泰國曼谷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員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中埔鄉公所民政課領取役男體檢通知單，役男劉育鴻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者，本所將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依妨害兵役治罪例第3條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鄉長李碧雲